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1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1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9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7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09,999,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7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2018年7月9日通过直销认购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适用认购费率为每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	2018年7月11日	

日期	
----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 限
基金管理人 固有资金	10,000,000.00	4.76%	10,000,000.00	4.7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 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 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4.76%	10,000,000.00	4.7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